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 年第 17 号）（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和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境外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傅安平，男，53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精算师。傅安平于 2005 年入司，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专业责任人鹭尾彰一，男，48 岁，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鹭尾彰一于 2016 年入司，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 1、 行政责任人

傅安平于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寿险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 2、 专业责任人

鸺尾彰一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伦敦代表处代表；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投资企划处处长代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国际业务处首席部长代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证券管理处处长；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代表；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傅安平兼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下属资产负债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鸺尾彰一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鸺尾彰一拥有日本国内证券分析师、房地产评估师专业

资质。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鹭尾彰一同时担任不动产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加急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人保寿险发〔2016〕415号

签发人：傅安平

---

## 关于变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动产 和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调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动产及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原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动产及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松冈一生已不在本公司任职。经研究决定，公司副总裁鹭尾彰一继任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动产及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对上述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及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鹭尾彰一的副总裁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具有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动产及境外投资相关风险责任人的资质和能力。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

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

抄 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 送：公司领导，首席投资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

联系人：投资部 范童杰

联系电话： 010-56906624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7月27日印发

---

##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傅安平与专业责任人鹭尾彰一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7.26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邬尾彰一，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邬尾彰一

2016年7月26日